

惠民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惠民县统计局

文件

惠建(85)晋字1号

关于开展惠城房屋普查的通知

惠民县驻城各单位：

根据国家建设部、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国城镇房屋普查的通知》及省有关通知精神，经县府批准，现将《关于开展惠城房屋普查的通知》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国家统计局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决定在一九八五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城镇房屋普查。城镇房屋是国家一项巨大的物质财富，是人民生产生活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房屋数量和质量的情况如何，是反映国情、国力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国家制定有关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因此，城镇房屋普查工作对制定政策，编制长远规划和加强城镇房屋管理，有计划地进行住宅建设，提高经济效益，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现根据全国城镇房屋普查工作的要求，结合惠城

61
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普查的组织领导

根据〔84〕城住字第391号文所附第一次全国城镇房屋普查办法第二条规定：房屋普查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惠城房屋普查工作，由惠民县人民政府负责部署安排；城建委、城关办事处负责普查的具体事宜，同级有关部门予以协助。由城建委、城关办事处组建惠城房屋普查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房屋普查工作。办公室设址：惠民县城建委城建股。

二、普查宣传

惠城规划区范围内的所有房屋都属该次房屋普查的范围。

各单位、部门要针对群众可能出现的思想问题编写宣传提纲，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为宣传房屋普查的目的、意义、内容，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积极协助房屋普查工作。各单位、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要认其选调有一定文化水平，认真负责，能胜任该项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所培训人员，在普查任务完成前，不得调整做普查以外的工作。各单位、部门领导要督促、检查该项工作的进行。

三、普查的项目和填报要求

全国统一规定的普查项目共十项。其中必查项目七项：建筑面积、住宅套数、房屋结构、房屋层数、房屋用途、建成年份、产权性质、居住状况；观察项目三项：房屋完好程度、使用土地面积、房管部门直管公房现实价值。必查项目要按规定逐项填报；观察项目中只填“使用土

地面积”一项。各单位、部门要按照“全国城镇房屋普查表”和“填报说明”逐栏填报，不准自行变动。

四、普查的标准时间和进度要求

全国城镇房屋普查的标准时间为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求在一九八六年元月底以前完成全国城镇房屋普查任务。惠城房屋普查进度安排如下：

一九八五年八月中旬以前召开惠城房屋普查会议，部署惠城房屋普查工作，建立各级普查组织，制定普查方案，进行资料、物资准备；八月下旬培训基层普查员，并抓好试点；九月至十月开展并完成惠城房屋普查工作；十一月至十二月进行惠城房屋普查统一验收汇总；一九八六年元月底以前，由惠城房屋普查办公室汇总并向行署上报普查综合表和普查工作总结。

五、普查分工和经费

驻惠城各县直、镇直单位、部门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由各单位、部门各自普查，普查结果报惠城房屋普查办公室统一验收、汇总，所需经费自行解决；惠城农业户等私人房屋由有关单位代查，经费由代查单位解决，具体分工另行通知。

六、普查和加强房屋管理相结合

惠城在房屋普查工作结束后，房管部门要进行产权登记和换发房地产所有证，制定和完善房屋土地管理办法，特别要建立各单位房屋增减报告制度，以便随时掌握房、地产权变更情况，使一次普查后的房、地效

据 能够多年保持准确 得以应用。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四日



二 85.8.29

63-1

王重丁: 陈凤鸣

傅丁: 马致佳

地丁: 刘振山

(黄克良任长荣)

花丁: 李铁六

服丁: 王自胜 曹胜利

双丁: 李学寿

振丁: ~~已转告. 任清~~ 王宝元

艺品丁: 王峰

本丁: ~~已转告~~ 马祥荣 丁子伟

艺品丁:

供给部